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行政會議 紀錄

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12 日



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壹、主席致詞	第〇頁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第 3 頁
參、各處室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	第 5 頁
二、學務處報告	第 8 頁
三、實習處報告	第 11 頁
四、總務處報告	第 13 頁
五、人事室報告	第 13 頁
六、會計室報告	第 17 頁
七、輔導室報告	第 17 頁
八、圖書館報告	第 17 頁
九、進修學校報告	第 18 頁
肆、提案討論	第 22 頁
提案討論附件	第 23 頁
伍、臨時動議(含意見交換)	
陸、主席結論	第 22 頁
柒、散 會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暨執行情形報告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案由一：本校自訂「新北市立新北高工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組織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一、刪除多元入學字眼，並將全銜修正為「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招生委員會組織要點」。 二、修正第二點內容，委員由校長遴選，成員有處室主任、組長、家長代表、教師代表擔任。 三、餘照案通過。	已通過後實施
案由二：訂定「新北高工一技藝(能)競賽選手培訓實施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實習處	決議：一、全銜修正為「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技藝、技能競賽選手培訓實施計畫」。 二、內容請承辦單位依討論意見修正，餘照案通過。	修正後奉請校長核章，已通過後實施。
案由三：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園汽車停車管理及收費補充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 一、各單位有承辦活動時，主辦單位務必知會總務處。 二、內容請承辦單位針對討論意見加以修正，相關細節不足部分，再做因應考量。 三、餘照案通過。	1. 針對相關細節廣納意見後再做修正後公告，並對停車位重新畫線整修。 2. 相關作業完成後，預定 105 學年度全面收費。
案由四：擬請審議「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要點」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輔導室	決議：召集人由教務主任擔任，啟動是導師，請教務處及學務處再做完整化，加強導師功能，餘照案通過。	已通過後實施
主席指(裁)示： 三、感謝各處室共同協助優質化工作、均質化亦是重點工作之一，是跨領域工作與各處室	(各科列入追蹤)	新北市旗艦計畫之自主管理，教師領導層面的部份已列入優質化計畫內執行。



關係更緊密，目前委請簡永益老師代勞，明年度針對鐘點費部分，請輔導室張主任再提出因應考量、至於新北市旗艦計畫之自主管理，教師領導層面廣，如何去執行完成，請9個科要有構想，訂定科目標，促進學校團隊精進能量，協助優質化及特色發展。配合學校發展策略，全面提升學校品質，增進學生學習品質深化教師專業強化技職產學鏈結。		
七、明年度校外教學請各科科主任帶領，規劃半天時間參訪工廠或學校以增廣見聞。	(列入追蹤)	已聯絡各科。中部預計參訪雲科、虎科，南部有高應、高第一、屏科。
九、業界實習與職場體驗、實習實作、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及教師赴公民營研習等計畫，請各科針對需求提出申請。(列入追蹤)	(列入追蹤)	各科已陸續完成初審版計畫。 計有： 1. 汽車科：職場體驗(6)、業界實習(60)、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 2. 模具科：職場體驗(4)、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 3. 鑄造科：職場體驗(8)、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 4. 製圖科：職場體驗(3)、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 5. 資訊科：職場體驗(2)、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4) 6. 職場體驗(1)、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 7. 資料處理科：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



參、各處室工作報告

教務處許主任

- 一、5/14-15 國中教育會考在即，本處辦理兩場監試會議，5/11 週三 1630-1730、5/13 週五 1500-1600 再行政三樓會議室辦理。另會考試場佈置與考場秩序整潔維護，請總務、學務處全力協助。
- 二、6/5(週日)新北市教師甄試複試本校預計承辦 5 個類科共 32 間試場。屆時還請各處室動員協助。
- 三、國教署高職優質化計畫與新北市旗艦計畫，本處正處於統整當中。

教學組

- 一、105 統測於 4/30(六)、5/1(日)舉行，各考區考場服務工作皆順利完成，感謝行政人員及師長的協助。
- 二、本學期高一、高二專業科目競試已於 4/22(五)、4/29(五)第六節辦理完畢，感謝導師及各命題老師的協助。
- 三、本學期高一英文朗誦比賽及高二英文單字大賽，於 5/2(一)及 5/6(五)辦理完畢，學生比賽狀況良好，感謝英文科及應外科的協助。
- 四、105 年 5 月 10 日(二) 16:10 至 18:40 於圖書館二樓視聽教室，辦理 TOEIC 測驗，測驗人數為 40 人。
- 五、高一、高二第二次段考暨高三期末考試預計於 5/11(三)、5/12(四)及 5/13(五)實施。
- 六、5/14(六)、5/15(日)本校為國中教育會考，5/13(五)第四節起停課，11:00 進行考場清潔工作，12:00 由學務處集合放學。
- 七、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10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初試日期為 5/22(日)，複試日期為 6/5(日)，本校為複試考場。
- 八、4/18(一)及 4/25(一)14:00 至 16:00 於圖書館二樓視聽教室，辦理英文科多益測驗研習。
- 九、5/4(三)13:00 至 16:00 於圖書館 4 樓電腦教室，辦理數學科第二次專業知能研習，講題：Geogebra 數學繪圖 2D+3D，講師為官長壽老師。
- 十、國文科預計於 5/31(二)13:30 至 16:30 於圖書館二樓視聽教室，辦理國文科專業知能研習，講題：作文指導 SOP，講師為大安高工林淑芬老師。

註冊組

- 一、105 年特色招生職業類科已於 4 月 23 日完成術科測驗，於 4 月 29 日完成委員會議，本校機械科因同分增額錄取 21 名、鑄造科錄取 20 名一名外加原住民、應用外語科錄取 20 名、模具科錄取 20 名。
- 二、105 年體育班特色招生已於 5 月 7 日完成共錄取 25 名，5 月 16 日新生報



到，感謝體育組協助辦理。

三、高三畢業證書校對工作已完成。高三成績結算訂於 5/18 (三)，以利畢業典禮頒獎。

四、後期中等高二問卷調查已於 4 月 30 日完成，本校填報率已達 88%。

設備組

一、本校參加新北市 104 學年度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目前計有兩件入選，恭賀模三甲千斤頂連續衝壓榮獲入選；電三乙手勢密碼鎖榮獲特優並代表新北市參加全國科展，感謝同學及指導老師們的辛勞。

二、為美化班級教室及提升班級教室教學用藍芽喇叭效果，已委請廠商進行線路清理及喇叭維修、擴充工程及相關工程已於清明連假施做完成，後續部份班級回覆個別故障皆請廠商排除，施工期間感謝相關處室多多包涵，謝謝！

三、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資訊講桌已更新，使用說明亦已貼在資訊講桌上，煩請借同單位同仁協助維護資訊講桌，若使用上有任何疑問，再勞煩與設備組聯繫，謝謝！

四、已於 5/11(三)召開 105 學年度班級教室配置協調會，感謝各處室及導師同仁們的配合，下學年度的班級教室配置即會依照昨日的會議決議進行安排，謝謝！

五、本校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科用書評選採購作業通知已於 5/2(一)公告各教學研究會，再煩請各科主任及各教學研究會召集人於 5/16(一)下班前，將教科書採用版本一覽表電子檔案電傳至設備組(43@ntvs.ntpc.edu.tw)彙整，謝謝！

實研組

105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學校構想書審查意見一覽表(第 3 組)

審查編號	3-5.	學校名稱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項次	審查重點	是否適宜	審查意見或建議(請條列)
壹、校務發展計畫概要	1.校務發展計畫能否與學校提供之基本資料對應(ex:評鑑弱項、政策配合等...) 2.學校中長程發展計畫或總體課程計畫明確，並以之擬定優質計畫目標。	■適切	
貳、學校現況 SWOTS 分析	1.填報內容與學校基本資料及校務發展計畫相呼應。 2.策略係依 SWOT 分析結果提出	■需補強或修正	
參、規劃提升或改善的具體作	1.學校方案量化指標目標值訂定合理。 2.具體做法能呼應 SWOT 分析擬定之策略。 3.具體做法能涵蓋所有方案量化指標提	■需補強或修正	



法	升或維持高標之作法。		
---	------------	--	--

教育政策關鍵指標	方案量化指標	是否適宜	審查意見或建議(請條列)
一、評鑑成績提升	1.1 學校評鑑各項目成績未達 80 分的比率逐次降低。	■適切	
	1.2 學校評鑑各項目成績達 90 分以上的比率逐次提高。	■適切	
二、教師專業發展	2.1 教師參加研習平均時數逐年提高。	■適切	1. 2.5 目標值表示不正確。 2. 2.2 目標值修正為 10% 以上。 3. 2.2 教師赴產業研習宜規劃具體作法，其他各項請再檢視。
	2.2 專業科目、技術科目教師或專業及技術教師，赴產業研習、研究的時數逐年提高。	■需補強或修正	
	2.3 教師參與專業發展評鑑的比率逐年提高。	■適切	
	2.4 教師參與專業學習社群的比率逐年提高。	■適切	
	2.5 學校每學年校長及每位教師公開授課的次數逐年提高。	■適切	
	2.6 學校每學年開放校外公開授課的次數逐年提高。	■適切	
三、適性就近入學	3.1 高一新生適性就近入學率逐年提高。	■適切	
	3.2 每學年舉辦國中學生學術與性向探索之活動。	■適切	
四、學生適性揚才	4.1 畢業生通過英語及第二外語檢定比率逐年提高。	■適切	
	4.2 專業群科畢業生取得乙級專業證照的平均張數逐年提高	■適切	
	4.3 學校每學年辦理專題製作成果展次數。	■適切	
	4.4 專業群科畢業生未升學未就業比率逐年降低	■適切	
	4.5 學生每學年參加服務學習平均時數	■適切	
五、課程特色發展	5.1 試辦校訂必修與多元選修課程學分數逐年增加	■適切	
	5.2 學校與產業合作家數。	■適切	
	5.3 每學年辦理社區或國中特色宣導場次	■適切	
六、行政	6.1 每學年學校全體行政人員的組織學習平均次數	■適切	1. 具體作法宜增列 e 化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教育政策關鍵指標	方案量化指標	是否適宜	審查意見或建議(請條列)
效能提升	6.2 學校行政團隊參與學習型組織的比率。	■適切	
	6.3 建立 e 化「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需補強或修正	
綜合意見 (請條列)	1.現況 SWOT 分析中，部份項次陳述文句之語意不明。 2.SWOT 與具體策略的連結有待加強。 3.對於學生英語能力提升，從現況值 3.14%預定目標為 15%，學校教育企圖心值得肯定，但具體作法如仍僅止於早自習播放大家說英語以及辦理英檢班，恐將未能有效達成該目標，宜多思正式課程的改變或教學方式的創新。 4.校務發展規劃能與評鑑、教育政策一致。 5.計畫構想具體可執行。 6.部份項目具體作法宜再補充修正。		
審查結果	修訂後通過		

學校撰寫子計畫時請按教育政策關鍵指標六大項順序，依序撰寫子計畫，即【一、評鑑成績提升】計畫內容請撰寫於子計畫 105-1、【二、教師專業發展】計畫內容請撰寫於子計畫 105-2、【三、適性就近入學】計畫內容請撰寫於子計畫 105-3、【四、學生適性揚才】計畫內容請撰寫於子計畫 105-4、【五、課程特色發展】計畫內容請撰寫於子計畫 105-5、【六、行政效能提升】計畫內容請撰寫於子計畫 105-6。如欲辦理【形塑人文藝術素養】請撰寫於子計畫 105-7、【激發學校卓越創新】請撰寫於子計畫 105-8。

特教組蘇組長

- 一、本校 105 年度適性輔導安置一般類科身心障礙學生安置結果已公布，將於 5/16-6/3 期間辦理分科轉銜會議，已訂於 5/17 下午 4:15 於特教組視廳教室辦理工作協調會議，請各科科主任出席，協助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分科相關事宜。
- 二、4/29 綜合科師生滾球比賽，感謝體育組大力協助，使該活動能圓滿進行，師生玩得盡興。

學務處李主任

- 一、高三祈福活動順利圓滿達成，感謝各處室協助幫忙。
- 二、5 月 21 日學校 36 周年校慶，相關活動請各單位給予支持協助。
- 三、106 級 9 月校外教學活動，經與各科科主任協調，安排至各大學院校參訪。

教官室朱主任教官

- 一、高二實彈射擊業於 105 年 4 月 28 日假桃園市龜山區大崗靶場實施完畢，感謝各級長官、高二導師協助，讓活動圓滿結束。
- 二、本校 105 年 5 月 21 日舉辦公校慶園遊會，教官室規劃請北區人才招募中心以國軍寶寶熱舞，炒熱現場氣氛，並請相關軍事單位於現場作招募活動，



請師長對有興趣從軍同學多加鼓勵。

三、高一勵志歌曲競賽預定於 105 年 6 月 4 日假志清堂實施，還請各處室行政同仁、高一導師多加協助與支持。

四、為加強學生朝會暨集放紀律整飭，教官室規劃每週三 7:25 播放集合音樂，並於 7:35 整隊，凡完成集合班級，於 7:50 解散，未完成班級，實施基本教練至 8:00 解散，請主持朝會長官協助與支持，俾收學生尊重台上師長及遵守規範之目的。

訓育組郭組長

一、104 學年度校慶園遊會當日行程如下：

時間	活動	參加人員	地點
7:30	攤位布置、準備	全校學生	教學區
8:20-9:30	校慶慶祝大會 (有設攤之高三7 個班，請派25 名參加典禮，其餘同學留在攤位布置)	教職員、 受獎人、 高三全體	志清堂
9:30-11:30	校慶園遊會開始、社團表演、各科成果展、國軍招募表演(當天會有攤位布置評分，請各班積極爭取榮譽)	全校學生	教學區
11:30--	場復，評分員評分後確認場地復原後，教官統一集放。	全校學生	教學區

場地配置圖及各班販售品項一覽表將於近期內發放。

二、高三畢業紀念冊已完成校稿並送印，畢業典禮前一週發送畢業班及導師。

三、104 學年度畢業典禮將於 6 月 4 日(六)上午舉行，6 月 1 日(三)10:00 受獎代表預演，6 月 2 日(四)上午 9:00 進行高三全體預演，請相關人員準時與會。6 月 3 日(五) 13:00 舉辦高三畢業前夕演唱會，任課老師請隨班指導，並歡迎全校教職員共襄盛舉。

四、104 學年度學習卓越市長獎、特殊展能市長獎、局長獎選拔要點已於 5/10(二)舉行完評審委員會議後立即公告，5/20(五)為申請表截止日。

五、校慶園遊會家長邀請函已發放至各班，通知家長 5/23 校慶補假，請家長共同管理學生作息。

社團活動組溫組長

一、5/20 為最後一次社團，請指導老師協助完成社團評鑑，感謝各位老師對社團活動組的幫忙和支持。

二、106 級校外教學預計於 105 年 9 月 5 日(一)至 9 月 7 日(三)辦理。依 106 級校外教學「大學及工廠參訪」統計結果，各班參訪地區如下：

中部地區【參訪日期：2016 年 9 月 5 日(一)】		
大 學 / 工 廠	班 級	合計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語二甲、語二乙、訊二甲、綜二甲、綜二乙	5 班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電二甲、電二乙、電二丙	3 班
南部地區【參訪日期：2016 年 9 月 6 日(二)】		
大 學 / 工 廠	班 級	合計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機二甲、機二乙、資二甲、資二乙	4 班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模二甲、模二乙、圖二甲、圖二乙、圖二丙	5 班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鑄二甲、鑄二乙、汽二甲、汽二乙	4 班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體育班	1 班

三、5 月 15 日(日)至 5 月 20 日(五)共計 6 日，師生共 40 人進行國際教育旅行參訪，地點：日本大阪地區。

生活輔導組江組長

- 一、高三統測後正向管教已於 5 月 2 日正式開始評比，鼓勵高三同學爭取榮譽。
- 二、請各處室提供功過相抵已超過三大過之同學勵新機會，讓學生於畢業前夕順利完成銷過。
- 三、高一、二期末德行評量會議預於 6 月 17 日(星期五)舉行。

體育組陳組長

- 一、狂賀「10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田徑隊榮獲 3 金 2 銀 1 銅，指導教練趙一檜老師、陳榮富老師、何幸玫老師。體三甲沈郁森同學達到「第 17 屆亞洲青年田徑錦標賽」參賽標準(100 公尺)，體二甲江慧琪達到「2016 世界中學田徑錦標賽」參賽標準(跳遠與三級跳遠)。
- 二、建議由場地收入費項下編列器材維護費，以供器材損害時有專屬的維修或更新費用。

衛生組張組長

- 一、請全校師生響應環保，多喝白開水，自備環保筷、環保杯，為地球盡一分心力。
- 二、重要通知幸福晨飽轉型作業：

弱勢學生午餐屬法定補助，而幸福晨飽為新北市特有補助，發現有集中對換現象，而辦理轉型作業，依教育局來文辦理，可申請對象更改為：

 - a. 低收入戶。
 - b. 中低收入戶。
 - c. 家庭突遭變故(需經導師訪視認定)。
 - d. 學生本人身心障礙。
 - e. 學生本人領有弱勢兒少證明(有修正的類別，之前包含學生家長有身障也可申請，目前強調學生本人)。



目前本校申請總數為 103 人，其中低收入戶 38 人，中低收入 5 人，身心障礙 55 人，兒少補助 5 人。

三、高三畢業後各班打掃區域自 6/6 起改由高一、二班級協助打掃。

實習處姜主任

一、105 學年度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申請「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證能合一方案計畫」。

二、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5 年傑出校友名單如下，已提供訓育組於校慶大會中頒贈。

企業類：

許鴻祖第二屆機圖科
徐文鐘第二屆模具科
吳文仲第二屆模具科
詹琛(ㄉㄣ)根第六屆電工科
林慶輝第三屆模具科

文教類：

林銘文第二屆電工科
洪嘉駿第十九屆模具科

綜合類：

楊瑞武第二屆模具科
何信輝第二屆機圖科
姜介山第七屆模具科
曾志浩第十九屆模具科
何晨嫻第五屆機圖科

公益類：

洪瑞河第五屆電工科
王祥榮第三屆機圖科
余建德第五屆機圖科

實習組謝組長

一、104 年度全國專題決賽本校榮獲佳績，機械群 5 組進入決賽，電子電機群 1 組進入決賽。

二、105 年度全國技能競賽北區分賽本校獲得佳績，共 14 位學生獲得獎項，其中 6 位同學可進入全國決賽暨國手選拔，加上 104 年度資訊科一位，8 月份共 7 位同學前往台中參加全國決賽。

三、工科賽將於 6 月份進行第一階段報名，多數科別已完成科內初賽，請未完成的科別於 5/30 日前完成科內初賽。



四、105 國教署二期技職改造計畫包含：業界實習與職場體驗、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目前已完成初版送審，以下為各科參與計畫統整：

科別	參與計畫名稱
汽車科	1. 職場體驗(6) 2. 業界實習(60) 3. 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
模具科	1. 職場體驗(4) 2. 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
鑄造科	1. 職場體驗(8) 2. 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
製圖科	1. 職場體驗(3) 2. 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
資訊科	1. 職場體驗(2) 2. 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 3. 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4)
電機科	1. 職場體驗(1) 2. 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
資料處理科	1. 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

五、持續推動校園工場安全與衛生事項，請各科主任檢查相關設備，包括滅火器是否過期、各工場是否有逃生路線圖、操作儀器上是否有安全警語、工場內需具有醫藥箱(箱內各項醫藥材料須完整且無過期)、學生須知悉工場內安全相關設施位置等等。

六、5/21 日校慶當日，實習處 7 個科包含：鑄造、汽車、模具、製圖、電機、資處及資訊科將辦理年度作品暨專題成果展，請鼓勵同學踴躍參與，實習處提供 5000 元材料費，請科主任將發票及明細予實習組請購。當日各科須準備：1. 製作相關海報(至少三張)。2. 派專題製作學生於攤位前介紹解說。3. 規劃各科展示介紹流程，結束後給予全程參與學生蓋證明章。

就業組陳組長

- 一、即測即評及發證 105 年度第 2 梯次報名完畢，5/27 起開考。
- 二、104 學年度畢業生乙級日校 253 位(103 年 187 張、102 年 123 張)，在各科主任努力下大幅提昇，陸續還有學生術科及格補考學科中。
- 三、105 學年度新北市乙級證能合一計劃，各科主任皆有提出申請。
- 四、勞工局的勞動權益課程入班宣導將於第 2 次段考後實施。
- 五、辦理校友回饋母校企業講座 5/6(模具科)、5/20(汽車科)兩場。
- 六、辦理求職防詐騙戲劇表演 5/6(外語科)。
- 七、5/27 日與人力銀行合作辦理求職履歷、面試座談。



八、5/20 日辦理技職達人資訊程式設計專題講座(資處、電機、資訊)有興趣學生參加。

總務處洪主任

- 一、大學指考 7/1(五)至 7/3(日)共 3 日使用本校圖書館與第 1、2、3 棟教室為考場，6/30 日上午 11 時將進行考場佈置。請各單位辦理活動，請避開上述時間與使用場域。
- 二、原訂 7/8(四)至 7/12(二)高普考的考試，因報名人數不如往年踴躍，所以今年考場沒有設在本校，教務處可在此期間安排重補修或輔導課，其他處室亦可安排活動進行。
- 三、本校專案【建築物公共空間安全檢查缺失改善】工程，會於 7 月暑假進行施工；包含專任教師室、電機科、鑄造科、模具科的天花板(輕鋼架)及教務處與技檢室隔板間拆除等，工程會不影響上班公務進行。
- 四、第 3 棟教學大樓的斜屋頂工程，預定 9 月開始施工，以不影響正常教學為原則進行施做。
- 五、目前登記上班時間有停車需求的同仁有 55 位，校內可供 91 個空地停車格，將規劃區域提供停車，停車格將重新畫線及路面整修，並重新印製停車證。預定相關前置作業完成後，於新學年度 9 月全面依規定收費並換發新停車證。
- 六、本校各處室 105 年 1 至 4 月份公文逾期率一覽表。請教務處多加督促。

處室(單位)	1 月份逾期率	2 月份逾期率	3 月份逾期率	4 月份逾期率
人事室	1.71%	0.00%	0.00%	0.00%
會計室	7.69%	7.69%	0.00%	8.33%
教務處	5.00%	7.50%	8.60%	4.64%
學生事務處	4.78%	3.92%	3.57%	3.02%
總務處	3.38%	3.09%	2.14%	0.66%
實習輔導處	1.27%	3.30%	2.91%	2.44%
輔導室	0.00%	0.00%	0.00%	8.93%
圖書館	0.00%	0.00%	5.88%	0.00%
附設進修學校	5.56%	0.00%	7.89%	8.70%

註 1：逾期率大於 4% 為黃燈、更嚴重者為紅燈；紅燈時本校會被列管追綜、寫報告且主管會受懲處。

註 2：承辦人簽收公文 a.請於表單作業項下將速件改普通件。 b.請承辦人主動追公文進度(含順、並會)，一直到公文核判存查(或核判發文)；若為普通件公文提早完成是有列入績效考核，請行政同仁務必配合辦理。

人事室許主任

- 一、最近調查同仁參與 105 年新北市立新北高工文康聯誼活動【活動時間: 105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校慶補假)】意願:一日遊大湖北埔知性之旅或宜蘭青蔥體驗之旅活動，結果宜蘭青蔥體驗之旅為多數。現還有名額，請行政單位同仁踴躍報名參加宜蘭青蔥體驗之旅文康聯誼活動，共襄盛舉；同時分享假日田園生活樂趣。

二、宣導員工協助方案措施:

(一)來源:「員工協助方案」(Employee Assistance Program, EAP)源自於美國，是一種透過公司內部管理人員及外部的專業人員，來發現、追蹤及協助公司員工解決，可能會影響到工作績效表現之個人問題的方式。

(二)員工協助方案定義

1.員工協助方案乃是以員工為導向的福利管理，它是機密性的、平易近人的，且應為員工健康計畫的主要部份(Fishman,1999)。

2.員工協助方案乃是提供服務以解決有問題或困擾的員工，並幫助主管提高公司的士氣、節省健康看護成本及創造有利的公共關係(Nicolova,2000)。

(三)重申本校前已訂定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職員工心理健康及協助方案實施要點，受理求助及轉介服務等事宜。

(四)新北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安心關懷小卡業已轉發全校教職員工，市府提供多元關懷資訊及協助資源，請同仁善加運用；另轉知新北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專區諮詢服務簡表，鼓勵同仁善用「新北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提供線上相關資訊，請逕至新北市政府人事處網站

(<http://www.personnel.ntpc.gov.tw>) 設置員工協助方案專區，提供預約諮詢、各項諮詢班表、諮詢人員簡介等資訊，並刊登各種健康資訊、講座或活動，連結相關專業網站。

新北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專區諮詢服務簡表

諮詢服務免付費(由市府全額負擔)

種類	個別諮詢：由本府員工依需求自行預約。 團體諮詢：本府各機關學校如有員工團體面談需求，得向本府人事處申請實施團體諮詢。			
申請方式	採行電話為主；現場登記制為輔，皆由本府員工向本府人事處提出諮詢面談之預約申請。另心理諮詢申請者可直接洽詢新北市立聯合醫院心理諮詢窗口。			
項目	心理	醫療	法律/財務	職涯發展
諮詢地及時段	於本府關懷諮詢室(本府行政大樓 411 貴賓室)辦理。媒合申請人及諮詢人時間，並視諮詢狀況調整實際使用時間。			



諮詢人員	聘請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心理諮商專業證書之合格心理諮詢人員擔任。並得視情況結合本府衛生局心理衛生中心之心理諮商輔導服務。	聘請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合格醫事人員擔任。	聘請法律服務公益團體或法律事務所律師擔任。	由本府各機關學校之人事主管及人事處股長職務以上人員擔任。
終止	本府員工於諮詢面談過程中，得隨時要求終止面談。			
資料保存	本府員工協助方案之諮詢申請單依編號以密件收存；各項諮詢服務之所有紀錄及本府員工之個人資料均應全程永久保密，非經法律程序或當事人書面授權同意，均不得提供給任何單位或他人。			

聯絡電話：(02)2960-3456 分機 4316 憂鬱情緒自我篩檢量表 (本評量表係由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心理衛生組提供)員工協助方案安心關懷小卡

新北市國際生命線協會：1995 (24H) 24 小時安心專線：0800-788-995

張老師專線：8509-6180

新北張老師：1980 (9:00 至 21:00)

市立聯合醫院心理諮商窗口：tpchdat@gmail.com

(五) 檢附新北市政府 105 年度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工作計畫及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職員工心理健康及協助方案實施要點供參。

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供之「友善家庭-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

(一)計有 7 項：

1. 「築巢優利貸」—公教員工房屋貸款
2. 「貼心相貸」—公教消費性貸款
3. 「闔家安康」—公教團體保險
4. 全國公教健檢方案
5. 全國公教員工網路購書優惠方案
6. 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
7. 未婚聯誼活動

(二)公務福利 e 化平台(<https://eserver.dgpa.gov.tw/>)-友善家庭-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



服務措施方案	適用對象	簡介	聯絡窗口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築巢優利貸—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	全國各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屬編制內員工(不含試用人員及約聘僱人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獲選承作，辦理期間 104.1.1 至 105.12.31，為期 2 年。 ※貸款利率：按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固定加碼 0.465% 計算，機動調整。	02-29606600 *520、555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貼心相貸—全國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	全國各機關、公立學校編制內員工及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員工(含育嬰留職停薪人員、連續服務滿 1 年之契約僱用人員)。	※由臺灣土地銀行獲選承作，辦理期間 104.7.1 至 107.6.30，為期 3 年。 ※貸款利率：按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固定加碼 0.505% 計算，機動調整。	02-23146633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闔家安康—公教員工團體意外保險	全國各機關、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現職員工(含各機關派駐海外人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約、聘僱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由南山人壽保險公司獲選承作，辦理期間 104.4.1 至 106.3.31，為期 2 年。	02-87585243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	全國各級機關、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含約聘僱人員及駐衛警)、退休人員及上述人員眷屬。	※由富邦產物保險公司獲選承作，辦理期間 102.7.1 至 105.6.30，為期 3 年。	0809-019-888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健康 99—全國公教健檢方案	全國各機關、公私立學校暨公營事業機構現職員工(含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退休人員及上述人員之眷屬。	經行政院衛生署評鑑為「新制醫院評鑑優等」以上之醫療院所，目前計有 77 家醫療院所參與。 辦理期間自 104.1.1 至 105.12.31，為期 2 年。	請至公務福利 e 化平台「公教健檢」之「健康 99 特約院所」查詢。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全國公教員工網路購書方案	全國各級機關、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含約聘僱人員及駐衛警)、退休人員及上述人員之眷屬。	※由 TAAZE 讀冊生活、灰熊愛讀書等 2 家網路書店獲選承作，辦理期間 104.8.1 至 107.7.31，為期 3 年。	TAAZE 讀冊生活 02-25701233 灰熊愛讀書 02-29232886
新北市政府公教人員急難貸款	本府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員工。	傷病住院貸款、疾病醫護貸款、喪葬貸款及重大災害貸款：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	02-29603456 *4369

**會計室林主任**

- 一、各科截至 104 年度實習實驗賸餘款(如附件), 年度執行中業務費不足可以動支該賸餘款;或需要設備費則需前一年度通知會計室編入預算。
- 二、105 年度資本門請儘快執行。
- 三、為配合市府 105 年度預算節流 10%政策, 本校被控留 1,838,600 元請各業務單位配合撙節開支。

各科實習實驗費至 104 年累計賸餘數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科別	分配數	實支數	結餘	分配數	實支數	結餘	動支 102 年度 賸餘數	分配數	實支數	結餘	累計賸餘
資訊科	-	-	-	152,578	32,137	120,441		389,296	373,819	15,477	135,918
機械科	869,747	869,607	140	751,561	601,951	149,610		686,452	596,129	90,323	240,073
模具科	641,133	641,133	-	686,783	528,643	158,140		698,945	698,945	-	158,140
鑄造科	540,900	494,566	46,334	522,068	522,068	-	- 61,895	486,588	360,920	125,668	110,107
製圖科	705,247	496,595	208,652	684,579	677,419	7,160	-208,652	607,191	494,843	112,348	119,508
汽車科	587,829	501,126	86,703	646,783	457,803	188,980		738,945	720,468	18,477	294,160
資處科	552,696	473,907	78,789	521,290	521,290	-	- 78,678	334,237	310,325	23,912	24,023
電機科	950,247	947,980	2,267	831,341	829,197	2,144		849,882	832,740	17,142	21,553
應外科	131,968	106,273	25,695	133,017	132,796	221		168,124	104,518	63,606	89,522

輔導室張主任

- 一、將於 105 年 5 月 18 日(三)辦理新北市 105 年度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知能案例研討會」, 預計於圖書館 4 樓和 6 樓辦理。
- 二、將於 105 年 6 月 3 日(五)至 6 月 5 日(日)辦理新北市 105 年度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研習活動, 預計於圖書館 4 樓、5 樓和 6 樓會議室辦理。
- 三、將於 105 年 5 月 21 日(六)校慶期間辦理新北高工 105 年度學生家長生命教育和升學輔導說明會活動, 預計於圖書館 4 樓辦理。
- 四、已於 105 年 5 月份協調技專校院安排本校師生前往參訪, 並將於 105 年 5 月 16 日(一)至 105 年 5 月 19 日(四)辦理 105 年度學生書面甄選資料和面試模擬活動, 預計於圖書館 4 樓和 6 樓會議室辦理。
- 五、將於 105 年 5 月 17 日(二)中午時間辦理招生宣導會議, 討論各組分工任務促進本校宣導事宜之順暢。

圖書館林主任

- 一、105 年 03 月 15 日讀書心得寫作投稿 40 篇, 28 篇獲獎。
- 二、105 年 03 月 31 日小論文寫作投稿 49 組, 評審結果尚未公告。
- 三、圖書館 4 月份畫展, 展出楊春鴻老師畫作 6 幅。



四、5月27日下午1:30辦理硬筆書寫研習，研習對象教職員。

五、6月3日下午舉辦塗鴉藝術研習，研習對象學生。

進修學校呂主任

進校教學組

一、進校本學年度國英數競試競賽已於4/15辦理完畢，感謝家長會經費支援。

國、英、數競試優良班級及同學名單如下

團體積分組第一名資處三甲、第二名模具三甲。

國文項目第一名資處一甲16 簡妍庭、第二名機械二甲10 周政至。

英文項目第一名資處三甲27 洪浩倫、第二名資處三甲19 蕭子涵、資訊二甲32 劉竑均。

數學項目第一名資處三甲28 孫皓倫、第二名資處三甲39 蘇睦凱。

二、進校高三期末考5/11~12舉行，13日國中教育會考晚上循例停課乙天。

進校訓育組

一、校慶時間訂於5/21(六)，當日於圖書館6樓舉辦進校歌唱大賽預賽，規定全體同學共同參加並與5/23(一)授課時間調整，若班上同學不克參加，可至訓育組登記5/23(一)來校。(※若向公司請假需學校開立證明，請提醒同學主動至訓育組申請)。

二、高二畢業旅行調查結果:機械31人、製圖20人、資處25人、模具13人、資訊23人、汽車23、汽修15人、模技5人，共155人(有家長同意書)，行程統計結果為單主題遊樂園+墾丁(共70票)。

三、班際排球比賽高女及高三男組已於5/6(五)圓滿結束，高女組第一名:資處一甲、高三男組第一名:模具三甲、第二名:機械三甲、第三名汽修三甲、第四名資訊三甲。高一、二男生組預計於6/17(五)於志清堂舉行。

進校註冊組

一、註冊狀況分析:104學年度第2學期班級人數統計表 105/04/21

科別	年級	班級	男	女	合計		人數分計
301	1	機械一甲	24	3	27		
303	1	汽車一甲	32	0	32		
305	1	資訊一甲	27	3	30		
338	1	模具一甲	34	2	36		
363	1	製圖一甲	23	7	30		
404	1	資處一甲	11	17	28	183	核定一年級
301	2	機械二甲	31	1	32		
303	2	汽車二甲	32	1	33		
305	2	資訊二甲	32	4	36		
338	2	模具二甲	15	2	17		
363	2	製圖二甲	20	8	28		



404	2	資處二甲	14	20	34	180	核定二年級
301	3	機械三甲	28	0	28		
305	3	資訊三甲	22	3	25		
338	3	模具三甲	23	3	26		
363	3	製圖三甲	20	8	28		
404	3	資處三甲	14	17	31	138	核定三年級
		核定班合計	409	99	502		
科別	年級	班級	男	女	合計		人數分計
L01	1	汽修一甲	35	0	35		
L52	1	模技一甲	23	3	26	61	實技一年級
L01	2	汽修二甲	22	0	22		
L52	2	模技二甲	14	4	18	40	實技二年級
L01	3	汽修三甲	34	0	34		
L52	3	模技三甲	9	2	11	45	實技三年級
		實技班合計	137	9	146		
						244	一年級人數
						220	二年級人數
						183	三年級人數
						647	進校總人數

二、後期中等教育線上填答

- (一) 上學期高一後期中等教育資料庫線上問卷填答核定班 100%、實用技能班 100%完成，獲得教育局肯定。
- (二) 下學期高二後期中等教育資料庫線上問卷填答，核定班完成率 100%，實用技能班則 100%完成。
依照主任指示 174 人完成後獲嘉獎貳次、29 人完成後獲嘉獎乙次；3 人延遲完成獲警告乙次。獎懲表單請導師留存。
- (三) 該單位近日將來函要求各校 105 年 3 月 31 日在校的正式、代理教師進行線上填答問卷，屆時有勞老師協助填報資料。

三、104 下學期各項學雜費減免及助學金申請人次統計，

104 下學期進校各班學雜費皆已完成繳納，各班學雜費減免人數如下表：

- (一) 原住民學生補助 10 人(含助學金 11000+伙食費 10000)
- (二) 低收入戶學生補助 41 人，享有以下減免(學費+雜費+實習費+團保費+家長會費)等補助。
- (三) 中低收入戶學生補助 15 人，享有以下減免(學費+60%雜費+60%實習費+家長會費)，自 104 下學期起，該項補助的雜費和實習費由原本 30% 補助提升至 60%，由於教育局公文遲至，已過了學生註冊時間，該 15 名中低收入戶學生改期中退費差額補助。
- (四) 身障學生補助 3 人，身障子女補助 16 人，輕度享有以下減免(學費+40%雜費+40%實習費)；中度享有以下減免(學費+70%雜費+70%實習費)；重度則享有(學費+雜費+實習費+團保費)全額補助。



(五) 104下學期截至目前，註冊組共服務775人次獎助學金及減免。

高一學生比高二三多了許多家境困難的學生，勞高一導師關照。

	服務 人次 統計	機械 一	汽車 一	資訊 一	製圖 一	模具 一	資處 一	汽修 一	模技 一
免學費 3700	207	23	29	27	26	26	25	26	25
低收入	28	3	1	4	3	8	1	6	2
中低收	6	1	1			2	2		
身障子女	7	1		1		1	2	1	1
身障學生	1							1	
原住民	6	1	2				1	2	
原住民優秀 8000 獎助	3		1					2	
教育局高中職 5000 補助	36	4	1	5	3	9	3	8	3
教育部學產低收 3000 補助	22	3	1	4	1	6	1	5	1
校外其他獎助	5						5		
服務人次統計	321	36	36	41	33	52	40	51	32
		機械 二	汽車 二	資訊 二	製圖 二	模具 二	資處 二	汽修 二	模技 二
免學費 3700	207	32	29	34	24	16	32	21	19
低收入	7		3	1	1	1	1		
中低收	5		1	1				2	1
身障子女	6	1		1		1	1	2	
身障學生	0								
原住民	3		1		1			1	
原住民優秀 8000 獎助	0								
教育局高中職 5000 補助	13	1	3	2	1	2	2	2	
教育部學產低收 3000 補助	7		3	1		1	1	1	
校外其他獎助	5						5		
服務人次統計	255	34	40	42	27	21	37	29	20
		機械 三	無	資訊 三	製圖 三	模具 三	資處 三	汽修 三	模技 三
免學費 3700	167	25		22	24	24	29	32	11
低收入	6				1	2	1	2	
中低收	4	2					1	1	
身障子女	3						1	1	1
身障學生	2			1					1
原住民	1				1				
原住民優秀 8000 獎助	0								
教育局高中職 5000 補助	11				1	2	2	4	2
教育部學產低收 3000 補助	4				1	2		1	
校外其他獎助	1			1					
服務人次統計	199	27	0	24	28	30	34	41	15



四、高三升學

- (一) 105 學年度學測 5 人報名，協助 2 人申請入學，無人上榜。
- (二) 105 學年度統測考場、緊急聯絡表單，已經請高三導師留存，協助學生相互提醒，一同參加考試。
- (三) 105 學年度科技繁星推薦，註冊組協助 2 人報名，恭喜以下同學上榜：
資處三甲計有 3 人入選(1 人報名)；機械三甲計有 3 人入選(1 人報名)；
資訊三甲計有 1 人入選(0 人報名)
機械三甲 洪聖歲 高中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不分科系
資處三甲 洪浩倫 高中致理科技大學 會計資訊系

進校生輔組

- 一、本學期由生輔組及導師審慎評估後，進校共計 19 員學生納入特定人員名冊，已於 4 月 8 日配合教育局抽驗 19 員實施計畫性尿篩，皆無異常狀況，另每月不定期針對特定人員實施隨機篩檢，以提升藥物濫用防制成效。
- 二、本學期進校列管學生藥物濫用 1 員已結案，4 月隨機抽檢狀況正常，目前該生已於 4/20 辦理休學，生輔組將每月以電話訪查，追蹤該生是否有再犯之情況。

進校衛生組

- 一、4/9 進修學校 104 學年度下學期第一次戒菸教育已完成，感謝主任、葉教官與睿榮的幫忙。
- 二、6/3(五)將舉辦 104 學年度下學期捐血活動，屆時請老師與同學踴躍參與。
- 三、6/18(六)將舉辦 104 學年度下學期第二次戒菸教育。

進校實技組

- 一、104-2 實用技能學程訪視於 105.3.22 已經順利完成，藉本會議感謝行政同仁、汽車科、模具科，及各班導師和隨班授課導師們認真努力，才能讓訪視圓滿結束。
- 二、105 學年度實用技能班課程計畫書(汽修科、模具技術科)初稿電子檔建置完成，並於 105.4.15 完成核章送審，部份內容已依規定要求調整課程比例。如教育局核定完再將完整版寄至各科。
- 三、本進校於協辦 105 學年度基北區實用技能學程國中報名業務，並於 105.5.26(四)~105.05.27(五)報名，屆時再請有關處室及人員協助報到收件業務及資料後續審查。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改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要點內的校舍場地所提供使用收費標準表』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因部分會議對外借用無訂定收費標準，增修校舍場地所提供使用收費標準表。
- 二、修改圖書館4樓會議室收費標準。增列圖書館2樓會議室、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行政大樓2樓會議室(第一會議室)、行政大樓2樓會議室(輔導室旁會議室)收費標準。

決議：照案通過。

伍、主席指（裁）示：

- 一、上次會議列管事項，除指裁示第九項繼續列管外，其餘解除列管。
- 二、校慶活動辦理方式比照往年模式，各項活動請相關單位事先準備就緒。
- 三、5月23日辦理全校性1日遊文康活動，尚有名額，請行政同仁踴躍參與。
- 四、凡是與老師權益或優惠有關之事項，請人事室務必轉達週知。
- 五、會計室報告之相關事項，請各處室（科）共同配合辦理。
- 六、105年度資本門部分請尚未請購完畢之科室儘速提出申請，已標辦完成之購案亦請儘速完成驗收付款。
- 七、體育組器材若有損壞，可直接透過提報維修。
- 八、有關協助行政減授鐘點案，待下次主管會議再討論。
- 九、配合107年本校承辦工科技藝競賽，人事以安定為原則，除有重大事因外，原則上科主任請留任以借重經驗。
- 十、各科技藝（能）選手培訓，實習課老師要幫忙協助，召開科務會議時，校長、教務主任或實習主任，三人當中要有其中一人參加、今年度旗艦計畫未通過，可朝均質化、優質化努力，各科與產業界結合，尤其是產學合作部分，各科要擬定具體目標及策略並做好因應和考量。

散會：下午 17 時 10 分整

陳

閱



提案討論附件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要點

93.06.29 行政會報 修正通過

101.10.26 主管會報 第二次修正通過

102.2.18. 校務會議 正式通過

一、 依據：

- (一) 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但書。
- (二) 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辦理。
- (三) 「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二、 目的：加強本校與社區互動，促進教育與社會結合，發揮本校教育功能。

三、 提供使用範圍：校園場地(以下簡稱場地)，指本校各類運動場、球場、活動中心、禮堂、游泳池、教室、演藝場所、會議室、停車場區域及開放式空間。

前項場地依其他法規委託營運管理或使用者，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四、 提供使用對象：以本校教職員工或有合法登記之團體或個人為原則。

五、 提供使用原則：場地在不影響本校正常校務運作、教學、相關活動之進行及校園安全管理原則下，應積極開放。

- (一) 場地之提供使用，不得妨害安寧秩序及不影響本校上課作息。
- (二) 政府機關舉辦活動，得優先提供使用。
- (三) 運動場等開放式空間提供一般民眾從事休閒運動者，應免申請、免收費。但場地為特定使用者，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表，經申請核准，並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使用單位依原申請用途辦妥使用手續後，非經本校同意，不得變更活動內容。
- (四) 不得影響本校教學活動及師生安全。
- (五) 本校得視個案狀況保留提供使用與否之權。
- (六) 不得毀損本校公物。
- (七) 因婚、喪、喜、慶筵席申請場地使用者，本校得考量區域特性或特殊需求情形，專案報經本府教育局核准後使用。

前項申請，本校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自行加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

六、 提供使用時間：

- (一) 半日（上午八時至中午十二時，或下午一時至下午五時）
- (二) 白天（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
- (三) 晚間（晚間六時至晚間十時）
- (四) 全天（上午八時至晚間十時）
- (五) 提供使用時間未足上列各該時段者，均以各該時段之時間論；逾各該時段之時間，本校得酌予增收費用。

本校因施工、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校園場地開放確實有困難者，得暫停開放，並應於暫停開放日前於本校網站及門首公告周知。

七、 下列情形，不予提供使用：



- (一) 違反法令或有妨害公序良俗之虞者。
- (二) 違反本校認定不宜使用者。
- (三) 做為營業行為。

八、使用單位應注意事項：

- (一) 使用單位申請使用本校場地，應先備文並與本校總務處取得聯繫，會同勘察場地設施。且須於活動十日前檢齊使用單位負責人身分證正本(含正反面影本乙份)及活動相關資料，並填具「場地使用申請書」(詳附件一)向本校總務處提出申請。如事先預訂以一個月為限(自預訂之日起一個月內有效)。
- (二) 使用單位如涉及集會遊行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者，應依法持有核准文件。
- (三) 使用單位因故不使用或延期使用者，應事前向本校依規定辦理取消或改期手續，未辦理取消者或改期者，列入不借用參考名單。
- (四) 本校對提供使用之場地得限制使用範圍及使用方式。
- (五) 使用期間，對本校設備公物應注意維護，如有毀損，租用人須負完全修復或照價賠償責任。
- (六) 各型車輛應停放於本校指定之位置。
- (七) 使用單位應於本校核准後，至遲在活動舉辦三日前，依本校「校舍場地所提供使用收費標準表」(詳附件二)之規定繳清場地使用費用，並同時預繳保證金總收費金額二分之一後，方為完成申請使用手續。保證金俟活動結束後，經查場地、物品維護完整而未受損壞，且環境整潔均已回復原狀無誤後，無息退還；否則，本校得逕以保證金僱工清理或作為物品賠償之用。使用單位嚴重毀損本校公物，保證金尚不足以賠償時，本校仍得依法求償，使用單位長期借用場地維護情況良好者，經本校同意得免交保證金。
- (八) 張貼海報、標語、圖片等，均不得使用鐵釘、雙面膠，且均須冠以使用單位名稱，活動結束後應於當日清除完畢。
- (九) 舉辦各項活動，有關使用單位應自行於使用現場設置大型垃圾筒(袋)，並負責活動前後之場地清理，務使當日用畢恢復整潔原貌。
- (十) 舉辦各項活動，有關場地佈置及桌椅之擺設與歸位，茶水、環境整潔、秩序安全維護及各類意外事件之處理等，均由使用單位全權負責。
- (十一) 活動音量不得影響本校師生上課及作息及鄰居安寧。
- (十二) 使用單位違反本校規定時，本校得立即停止提供使用，並沒收保證金已繳費用亦不退還，日後對該使用單位，將列入不再提供使用之參考名單。
- (十三) 使用單位於使用期間所發生之一切法律責任均自行負責，與本校無涉。
- (十四) 管轄法院：本校及申請單位均指定台灣板橋地方法院為有關本使用場所契約訴訟案件之第一審管轄法院。

九、申請場地經本校許可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 (一) 申請人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不使用前三日通知本校者，無息退還其所繳納之全額保證金及半數之場地使用費。
- (二) 因不可抗力之事故，如風災、地震、空襲等，致使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所繳納之各項費用。



(三) 本校如有需要必須優先使用時，得於使用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廢止原許可，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十、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停止其使用，依法處理，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

- (一) 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 (二) 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三) 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
- (四) 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
- (五) 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六) 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本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 (七) 其他違反本要點或不遵從本校指示致本校發生損害之行為。

十一、場地免收或減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之情形如下：

- (一) 依法規規定得免收或減收者。
- (二) 本局或本局所屬機關、學校為主辦機關者，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 (三) 本府其他機關使用場地者，得經本校許可，免收場地使用費。
- (四) 弱勢團體使用場地辦理公益性質活動者，收取半數場地使用費。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情形，應收取其他費用及保證金。

十二、本作業要點所收費用之相關支出依上級機關訂定之規定辦理。

十三、本作業要點有未盡事宜得召開校務會議修正。

十四、作業要點經本校主管會報通過，經 校長核定後實施，並陳報主管機關備查。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舍場所提供使用申請書

茲因下列事由擬使用 貴校場地，除依規定繳保證金(總收費金額二分之一)，並繳交下列場地使用費外，且願遵守 貴校相關管理規定，敬祈惠准所請：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使用事由：			
使用場地名稱：			
使用日期： 自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起，迄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止。			
1. 場地使用費用：(大寫)			
2. 保證金費用： (大寫) (總收費金額二分之一) 合計(1+2)：(大寫)			
申請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簽名蓋章) 身份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承辦單位 (事務組)	出納組	總務主任	校 長

附註：

- 1、使用單位使用期間所發生之一切事故、安全管理及法律事件，由使用單位負完全責任與貴校無涉。
- 2、使用單位於使用期間對 貴校各項設備必愛惜使用，若有損壞(含故意或過失)或遺失，使用單位願負責回復原狀或照市價賠償。
- 3、使用單位於使用期間願隨時接受 貴校之管理與指導，絕無異議。
- 4、使用單位對 貴校校舍場所提供使用作業要點第八條「使用單位應注意事項」確已全部瞭解，並願完全遵守。

校舍場地所提供使用收費標準表

(附件二)

場地名稱	時間				備註
	08:00~12:00 或 13:00~17:00	08:00~17:00	18:00~22:00	08:00~22:00	
志清堂 (含貴賓室 及舞台)	8,000	16,000	10,000	24,000	使用冷氣時，每小時 加收 1,200 元 (不提供投影設備)
圖書館 6 樓 會議室	6,000	12,000	6,600	18,000	1. 場租包括投影機、電 腦、電梯 2. 使用冷氣時，每小時 加收 250 元
圖書館 4 樓 會議室	6,000 5,000	12,000 10,000	8,000 6,000	18,000 16,000	1. 場租包括投影機、電 腦、電梯 2. 使用冷氣時，每小時 加收 200 元
圖書館 2 樓 會議室	4,000	8,000	5,000	12,000	1. 場租包括投影機、電 腦、電梯 2. 使用冷氣時，每小時 加收 200 元
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3,000	6,000	4,000	9,000	1. 場租包括投影機、電 腦、電梯 2. 使用冷氣時，每小時 加收 150 元
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第一會議 室)	1,500	3,000	2,000	4,500	1. 場租包括投影機、電 腦、電梯 2. 使用冷氣時，每小時 加收 100 元
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輔導室旁 會議室)	1,500	3,000	2,000	4,500	1. 場租包括投影機、電 腦、電梯 2. 使用冷氣時，每小時 加收 100 元
運動場	10,000	18,000	不外借	不外借	若需安排流動廁所由 申請單位自行規劃
籃球場 (每座)	2,000	4,000	5,000	8,000	需安排流動廁所由申 請單位規劃
教室 (每間)	400	800	400	1200	1. 使用冷氣時，每小時 加收 50 元 2. 使用教室投影機、視 聽設備每時段另增 500 元 3. 電腦每台加收 50 元 4. 使用電梯每次 500 元
臨時停車場 (每小時)	10 元(小轎車) 40 元(遊覽車)				依本校指定位置僅提 供停放不負責保管



退還校舍場所提供使用保證金申請書

(附件三)

本 申請使用貴校 ，已於 年 月 日活動結束。

☐活動時間所有垃圾已自行運離校園，並將場地設施恢復原狀，且未損害場地及設備，茲申請退還保證_____元。

☐場地未依規定恢復，已由本校處理完畢，所產生費用計_____元，由

☐自行給付代執行之費用，茲申請退還保證金。

☐保證金扣抵代執行之費用，茲申請退還保證金，實領新台幣_____元整。

執行費用明細：

此致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申請使用單位：

負 責 人：

申 請 人：

地 址：

匯款銀行：

匯款帳號：

匯款戶名：

*請蓋大小章(關防及印鑑章)

*申請退費時請持原繳費收據
至本校辦理

*請附申請使用單位存摺影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回保證金收據

(附件四)

收 據

茲收到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退還 年 月 日使用場地使用保證金
新台幣 元整，無誤。

☐ 因場地未依規定恢復，已由本校處理完畢，扣除代執行費用 元，
實領 元。

領款人：

機關或公司名稱：

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請蓋大小章(關防及印鑑章)
* 申請退費時請持原繳費收據至本校辦
* 請附申請使用單位存摺影本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職員工心理健康及協助方案實施要點

1030627 主管會議通過

一、依據：

新北市政府 102 年 9 月 30 日北府人企字第 1022772886 號函修正新北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103 年 4 月 8 日北府人企字第 1030606405 號函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4 月 11 日北教人字第 1030629791 號函辦理。

二、目標：

- (一)落實人性關懷，提升同仁心理健康，發現並協助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使其能以健康身心投入工作，提昇工作士氣及服務效能。
- (二)藉由多樣化的協助性措施，建立組織健康之心理環境、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營造互動良好之組織文化，強化團隊之向心力，並提升組織競爭力。

三、實施對象：

本校教職員工（含約僱人員）。

四、成立員工協助關懷小組：

(一)人事室擔任學校窗口

由人事室擔任學校窗口，對內負責聯繫直屬長官，對外則與新北市政府人事處配合安排轉介服務。

(二)組成成員、任務及運作方式

- 1. 成員：由秘書、各處(室)主任、進修學校主任、輔導教師擔任小組成員。
- 2. 召集人：教務主任
- 3. 執行秘書：人事主任
- 4. 教育訓練：主任輔導教師
- 5. 人員培訓：小組成員，必要時接受為期 30 小時以上有關心理健康或諮商輔導基礎職能之相關訓練。

(三)任務：教職員工心理健康及協助方案工作、規劃協助機制。

(四)運作方式：得視個案隨時召開小組會議，針對需要之同仁適時關懷其身心狀況，並得視需要邀請心理諮商相關專業人員參與。

五、實施要項：

(一)心理健康推動方式：

1. 成立諮商輔導晤談窗口：

- (1)晤談方式：填妥申請表後以 e-mail 方式申請預約，先安排時間由本校員工協助關懷小組人員晤談，必要時再由學校特約之專業諮商師進行諮商協助。
- (2)地點：本校輔導室或特約之專業諮商師營業處。
- (3)時間：本校輔導室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專業諮商師依其營業時間。

2. 心理諮商服務項目：

包括工作壓力、人際互動關係、情緒管理、員工管理議題及提供心理諮商輔導相關管道之資源訊息、心理圖書介紹等，以供同仁選擇運用。

3. 學校得請諮商師協助當事人釐清問題及期待，並對其問題作成評估建議回饋予當事人及學校，以作為後續參考。

(二)提升員工情緒察覺能力，發現「誰」需要被關懷。



1. 建構觀察評估指標

從外在行為的觀察與辨識精神狀態、情緒反應、飲食睡眠、差勤狀況、人際互動等多面向建立觀察評估指標。

2. 提供各類簡易憂鬱量表

結合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及新北市立聯合醫院等資源，並提供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心理衛生組授權之評測量表讓員工自行量測。

3. 加強關懷特定族群

出缺勤異常、人際互動問題、生理徵兆改變等特殊行為情況、家庭重大變故（可由主管主動協助關懷）、面臨婚姻衝突、有債務問題、重大工作挫敗與壓力、新進員工等。

（三）其他措施：

1. 薦派同仁參加員工心理健康、身體健康、情緒管理及生涯規劃等相關講座。

2. 提供心理健康相關資訊並建立諮商輔導資源：

（1）設置關懷窗口：於本校人事室設置「溝通與關懷」窗口，提供本校教職員工表達意見、情感支持及抒發情緒之管道。

（2）建置網站連結：

請資訊媒體組協助於本校網頁人事室選單建置心理健康及健檢機制，連結相關網站，鼓勵同仁上網點閱並善用資源。

3. 營造溫暖、關懷工作情境：

（1）適時表達婚喪喜慶之關懷。

（2）配合相關處室不定時舉辦有益身心健康活動等。

（3）配合員工身體健康檢查同仁做好健康自主管理。

4. 受理求助：

員工協助關懷小組由人事室擔任對外窗口，主動探詢同仁需求，提供第一線之協助，並視個案狀況會請小組相關成員協助處理。

5. 轉介服務：

尊重個案意願並維護其隱私權益，洽約輔導老師或諮商師及相關專業諮詢人員，俾予以專業之妥適處置。

（四）鼓勵同仁善用「新北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提供線上相關資訊，請逕至新北市政府人事處網站（<http://www.personnel.ntpc.gov.tw>）。

六、經費來源：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勻支，惟諮商費用由當事人自行負擔。

七、本校教職員工於辦公時間使用諮詢服務者，應分別依「教師請假規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新北市政府工友工作規則」之規定辦理請假事宜。

八、本要點經主管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政府 105 年度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工作計畫

一、計畫依據：

- (一)行政院 102 年 4 月 2 日院授人綜字第 1020029524 號函核定之「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
- (二)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104 年 2 月 26 日新北府人企字第 1040311758 號函修正之「新北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
- (三)本府 104 年至 107 年中長程施政計畫中有關組織願景、未來發展方向及首長施政理念。

二、推動目標：

為發現及協助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透過設定本（105）年度具體工作項目，逐步推動並定期檢討辦理情形，以營造互動良好之組織文化，提升組織競爭力。

三、服務對象：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員工（含公務人員、教師、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駕駛及其他非編制人員）。

四、本年度推動事項：

工作項目	具體內容	辦理期程	所需經費	績效指標
(一)提供諮詢服務	1、聘請諮詢人員： (1)心理諮商：與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立聯合醫院及心理諮商公會合作，聘請該院及公會推薦之心理諮商師擔任本府諮詢人員。 (2)法律及財務諮詢：由法制局推薦律師擔任諮詢人員。 (3)醫療諮詢：聘請本市立聯合醫院醫事人員擔任諮詢人員 (4)職涯發展諮詢：視申	於本年 1 月底前完成聘用	100,000 元	完成聘函發布



	請情況聘請本府各機關人事主管或人事處股長以上人員擔任諮詢人員。			
	2、完備本府諮詢使用空間：調查各機關可用於諮詢服務之妥適空間，評估後與各機關協調使用，確定本府關懷諮詢室之地點，並配合申請人需求使用。	於本年 1 月底前完成	無	完成協調，並確定本府關懷諮詢室空間
(二)加強宣導本府員工協助方案	1、於本府舉辦各項訓練或活動時，派員以簡報撥放、有獎徵答方式宣導，並於資料內頁列印本府員工協助方案內容。	配合本府各項訓練或活動舉辦日程辦理	無	預計辦理 50 場
	2、利用本府人事處員工協助專區、指紋機、電子信箱發送或放置心理健康、醫療及法律等相關資訊。	3 個月 1 次	無	辦理達 4 次
(三)辦理主管人員及承辦人員訓練	1、針對中高階主管辦理專班研習，課程包含團隊領導、情緒管理、組織變革等。	預計本年 5 月至 8 月間	配合本府訓練計畫辦理，不另編列經費	預計辦理 3 場，參加人次達 250 人
	2、針對承辦人員辦理心理應用專班，課程包含輔導原理、情緒察覺、壓力調適及員工協助方案推動等。	預計本年 5 月至 9 月間	配合本府訓練計畫辦理，不另編列經費	預計辦理 4 場，參加人次達 350 人



(四)針對特殊需求人員辦理相關活動及擬定協助機制	1、新進人員 (1)依據本府所屬各機關新進人員輔導訓練實施計畫辦理雙師徒制輔導訓練。 (2)辦理新進人員講座。	配合新進人員報到時間辦理		(1)視 105 年新進人員數辦理雙師徒制輔導訓練 (2)預計辦理 3 場，參加人次 500 人
	2、退休人員 (1)退休人員退休生涯關懷講座。 (2)樂齡 Double A-銀髮族樂活與樂學。	預計本年 3 月至 12 月間		辦理達 4 場
(五)依組織及同仁需求辦理相關講座、課程、競賽及各項紓壓活動	1、依據本府員工需求，安排各類健康講座。	預計本年 5 月至 8 月間		預計辦理 5 場，參加人次達 1,200 人
	2、辦理各項紓壓及親子活動，並增進員工心理健康。	每季各辦理 1 梯次		預計辦理 4 場，參加人次達 500 人
	3、為培養本府員工運動習慣，增進員工身體健康，爰辦理籃球及桌球競賽。	預計本年 5 月至 8 月間		配合本府文康活動辦理，不另編列經費 預計參加人次達 800 人
(六)完備員工協助流程	依據 104 年度本府員工協助方案評鑑報告，檢討以下 3 項標準作業流程，必要時酌作修正： 1、本府協助性諮詢標準作業流程。 2、非自願個案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3、危機個案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本年 3 月底前訂定(修正)完成	無	完成流程修正



(七)回饋與改進	1、於本府公務雲網站進行需求及認知度調查問卷，據以規劃次年度工作計畫及相關措施。	本年12月底前完成	無	完成問卷調查
	2、接受諮詢服務之申請人填寫本府員工協助方案滿意度調查問卷，據以改善各項服務。	每次諮詢服務流程結束後辦理		

- 一、本計畫各推動事項之執行成效由本府人事處於本年底依各績效指標達成情形檢討改進。
- 二、推動本計畫著有績效之人員，得酌予獎勵或列入年終考績之參考。
- 三、本計畫所需經費屬估算金額，應覈實辦理核銷。
- 四、本計畫未盡事項，必要時得隨時修正之。